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 .04

(总第 270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04期
(总第270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
实施意见

川府发〔2021〕2号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阳、绵阳跨境电子
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函〔2021〕9号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在全国第十届残疾人
运动会暨第七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上为
我省获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21〕27号 (17)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医药
强省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1〕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大
文化旅游品牌建设方案(2021—2025年)的
通知
川办发〔2021〕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低温雨
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1〕3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一网
通办 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1〕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 2020 年度全
省深化 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
进集体的通报
川办函〔2021〕12号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 事 任 免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吴兆华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25号 (50)

部 门 文 件 选 登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尾

矿库闭库销库销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应急〔2021〕14号 (50)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

省集体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1〕2号 (54)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企业所

得税政策的公告

2021年第1号 (60)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21〕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切实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质量,推动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努力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各方合力,深入实施“五千五百”上市行动计划,提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跃度,强化政策支持,优化营商环境,分类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性,切实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提供有效支撑,有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积极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一)规范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上市公司要依法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信息披露制度。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要履行诚信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科学界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的权责,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有关部门和机构要按照资本市场规则,支持、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川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财政厅等负责)

(二)发挥激励约束机制作用。支持上市公司实施灵活多样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依托资本市场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依法依规推动国有企业扩大股权激励面,建立健全管理层和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财政厅、四川证监局等负责)

(三)支持市场化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方式,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资源整合,做优做强。支持上市公司稳妥有序开展境外并购,做好资金筹措、风险防控和境内外业务整合,打造行业龙头企业。鼓励各类并购基

金、股权基金参与企业并购,鼓励银行机构为并购提供并购贷款、银团贷款。有关部门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为符合要求的并购项目提供政策指导、融资协调和便利服务。〔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商务厅、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等负责〕

(四)推动上市公司引领产业升级。优化上市公司首发融资和再融资募投项目落地服务,支持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列为省、市、县重大产业项目,协调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的用地、环评、基础建设等问题。鼓励上市公司用好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直接融资工具。支持上市公司设立研发机构,在重大关键技术研发上取得突破,形成我省产业发展技术优势。推动上市公司发挥资本、技术和品牌等优势,与配套企业联动发展,带动区域产业创新升级。〔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四川省税务局等负责〕

三、深入实施 五千五百 上市行动计划

(五)推动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给予改制企业 一户一策 指导,支持企业加快改制步伐。鼓励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为改制企业提供财务、投资及法律顾问等方面的服务,或根据当地企业改制和地方财力情况对完成改制的企业给予适当支持。推动改制完成企业到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及上市培育孵化。〔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济和

信息化厅、财政厅等负责〕

(六)提升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质量。结合产业优势和发展目标,将 5+1 现代工业、10+3 现代农业、4+6 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纳入当地培育机制。动态筛选符合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的企业进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 小巨人 等企业发展壮大。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提供政策支持和融资对接服务,提升入库企业培育含金量。〔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四川银保监局等负责〕

(七)协调解决拟上市企业具体困难和问题。落实 最多跑一次 改革要求,开辟上市协调绿色通道,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土地房产变更、资产转让以及产权确认等历史遗留问题,降低企业改制成本,加快企业上市步伐。〔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等负责〕

四、持续优化综合服务供给

(八)打造上市和并购服务平台。发挥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在帮助企业规范提升、培育上市及私募融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依托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西部基地、深圳证券交易所西部基地和新三板西南基地,搭建集并购项目库、路演中心和融资服务为一体的并购信息服务平台。〔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等负责〕

(九)加强中介机构队伍建设。培育和引进相结合,建设一支以境内外知名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核心的专业化队伍。支持本地证券公司创新提质,增强资本实力。积极发挥金融顾问制度作用。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建立中介机构执业业绩档案,采取通报黑名单和正向激励等形式,提升中介机构服务质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财政厅、司法厅等负责)

五、分类解决上市公司重点难点问题

(十)着力推动上市公司突出风险化解。建立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处置机制,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风险化解。指导、督促上市公司多措并举,积极盘活存量资产、缓解财务压力,防范化解债券违约、贷款逾期等风险。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督促相关责任方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对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认定上市公司对违规担保合同不承担担保责任。(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法院等负责)

(十一)积极帮助上市公司纾困解难。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纾困基金、发行纾困债,采取协议受让股权、参与定增等方式纾解省内上市公司风

险。对生产经营基本正常、面临产业周期性谷底或财务暂时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及时协调帮助其克服困难,必要时采取纾困帮扶、增信保障等措施。对受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影响陷入困境的上市公司,依法提供产业、金融、财税等多方面支持,帮助其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支持面临持续经营困难但具有挽救价值的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市场化、法治化方式脱困。(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四川证监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法院等负责)

(十二)强化综合监管和执法协作。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与市(州)政府要加强上市公司重大异常信息、重大风险信息共享。各级国有资本省外收购上市公司拟迁入省内的,应综合金融监管部门意见做好风险评估。各地政府落实属地风险处置责任,一司一策制定上市公司重大风险化解方案,指导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退市等相应工作安排。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要求,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支持司法机关依法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破产清算等案件。(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财政厅、成都海关、四川省税务局、省法院、公安厅、司法厅等负责)

六、着力确保上市公司退出平稳有序

(十三)稳妥推动多元化退出。切实转

变观念,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加强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监测,对存在业绩持续滑坡、大额亏损、经营现金流差、财务状况恶化、商誉净资产占比较高、面临债券兑付回售压力等问题的上市公司进行重点关注,制定落实相应风险应对措施。推动面临持续经营困难且无存续价值、救治无望的上市公司,通过主动退市或破产清算实现有序出清。〔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法院等负责〕

(十四)配合做好退市工作。对触及强制退市标准的公司,及早制定退市应急预案,确保公司平稳有序退市,维护社会稳定。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要强化市场纪律,避免企业恶意逃废债行为,防止引发重大金融风险。〔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法院等负责〕

七、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发挥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四川省)和省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作用,落实完善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的要求,形成监管合力。各市(州)政府要建立由分管领导负责的企业上市工作推进机制,鼓励将企业发行上市和上市公司融资并购、风险化解、质量提升等纳入工作考核。〔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等负责〕

(十六)强化政策支持。各地政府要建立健全覆盖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扶持政策。支持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上市公司依法依规享受减税降费和财政补助政策。持续优化省级财政直接融资奖补政策,加大对企业直接融资的支持。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加大对股改上市和并购重组项目的投资力度,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相关领域。引导商业银行加强对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企业、优质上市公司的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等支持。〔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四川省税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等负责〕

(十七)优化发展环境。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清理市场准入壁垒,支持各类所有制上市公司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强化法治宣传,支持、引导上市公司专注主业、稳健经营,落实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防范风险。推进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治力度,为上市公司健康发展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委宣传部等负责〕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2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德阳、绵阳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函〔202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德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绵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1日

中国(德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号)精神,全面推进中国(德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德阳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

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德阳工业重镇、外贸强市优势,复制推广前四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突出开放带动、改革推动、创新驱动,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发展新体制、新机制,加快对外贸易转型升级,助推世界级重大装备制造基地建设,为推动全国跨境电商健康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经验。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在规划、政策等方面的引导和服务职能,营造跨境电商发展的良好环境,构建跨境电商产业生态圈。

坚持融合创新、系统推进。推动跨境电商与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深化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个人(B2C)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改革,积极在技术标准、统计标准、信用体系、跨境结算、税收征管等方面探索创新,提升跨境电商便利化水平。

坚持开放合作、协同发展。围绕建设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门户枢纽重要功能区,加强与成都、绵阳等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实现区域协同、政策协同、贸易产业协同。

坚持定期评价、有序规范。对德阳综试区改革运行情况实行动态监控,定期评估发展绩效,确保目标任务有序推进。把控好试点试验风险,做到审慎包容,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

(三)发展目标。

经过3—5年的改革试验,基本形成高效安全监管、线上线下融合、进口出口并举、服务体系健全、产业链条完整的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格局。力争将德阳打造成具有中西部内陆开放特色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成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跨境电商创新发展示范区和装备制造等特色商品进出口基地。

到2025年,累计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商企

业100家以上,具备B2B和B2C能力的跨境电商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企业5家以上,在德阳设立功能性总部的行业头部企业5家以上,培育建立3个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园区,从事跨境电商的专业人才突破1000人,外贸企业应用跨境电商比例达到40%以上,跨境电商交易额超过10亿元。

(四)实施范围。

线下范围。在德阳全域形成1+2+7跨境电商空间布局。1即德阳国际铁路物流港核心发展区;2即以生态智谷数字小镇、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建立跨境电商重点功能协作区;7即依托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旌阳区、罗江区、广汉市、什邡市、绵竹市、中江县产业优势,建立跨境电商试点应用区,形成以装备制造、精细化工、通用航空、食品饮料、农副产品为特色的统筹联动园区布局。

线上范围。德阳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范围,覆盖平台登记注册、备案和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各类市场主体。

二、主要任务

(五)建设线上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一点接入、一站解决原则,对接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已有的跨境电商通关、出口退税等服务功能,加快建设中国(德阳)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德阳公服平台),为监管部门和市场主体提供统一的标准化数据接口,实现海关、外汇、税务、商务、公安、交通运输、邮政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推进全程无纸化便捷通关、出口退税、收付汇和结售汇。建立健全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和商品备案机制,引导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金融机构、仓储物流、人才培养等入驻平台,打造全链条式集成服务平台。

(六)建设线下综合服务平台。按照一核多区模式布局德阳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发挥德阳国际铁路物流港枢纽作用,探索设立物流港跨境电商全球资源服务中心,引入一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跨境电商平台和大型骨干物流企业,打造跨境电商总部经济和区域性跨境电商分拨集散中心。借助生态智谷数字小镇人才、技术优势,德阳高新区与成都国际铁路港邻界合作优势,打造跨境电商重要支撑协作区。

(七)建设线下进出口商品展示平台。深化与成都、绵阳等地海关特殊监管区合作,加快推进德阳国际铁路物流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推行前店后仓保税监管,支持跨境电商线上线下(O2O)体验店建设,为企业提供跨境电商商品展示场景,为消费者提供线下体验、线上下单购物体验,加快推动区域内核心商业区的跨境电商展网点全覆盖。

(八)培育壮大主体队伍。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市场占有率高的跨境电商平台、供应链管理商、第三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头部企业在德阳设立总部或区域性、功能性总部。扶持壮大一批本土跨境电商企业,鼓励德阳传统外贸企业运用跨境电商进行二次创业。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进出口服务,引导市场主体以B2B为主攻方向、B2C为有益补充,探索反向定制+跨境电商、保税展示+跨境电商等新模式。

(九)培育打造德阳品牌。支持德阳打造

跨境电商公共品牌,大力支持跨境电商企业使用公共品牌,增强品牌认知度和国际影响力,鼓励德阳跨境电商企业在跨境出口目的国注册自有商标和通过国际认证,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借助社交媒体、搜索引擎以及知名国际跨境电商平台等数字化平台开展品牌全球化推广。

(十)构建海外仓服务体系。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美国、德国、日本、香港、台湾等德阳商品主要出口市场设立海外仓,搭建以海外仓为支点的目的国配送辐射网点,认定一批市级示范海外仓。推动建立德阳海外仓联盟,引导海外仓加强合作、整合资源,强化产品配送和后续服务能力。探索建立德阳公共服务海外仓,为中小微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线下仓储、分拨、配送、展示、营销和售后等综合服务,将零散的国际间运输转化为大宗运输,降低物流成本,缩短物流时间,提升用户体验,增强企业竞争力。

(十一)构建物流支撑体系。深入推进成德临港经济产业带建设,强化成都国际铁路港和德阳国际铁路物流港一体化发展,共建国际铁路物流枢纽,共创国家开放口岸,融入中欧班列大动脉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常态化开行蓉欧+东盟国际班列(德阳—成都—钦州港),推进德阳至钦州卡车直达。构建德阳国际铁路物流港与成都国际铁路港、双流国际机场、天府国际机场、绵阳南郊机场等之间的快速货运通道,巩固德阳至乐山等大件货物运输走廊,共享国际国内通道资源。加快推动冷链物流中心、多式联运中心、跨境电商监管仓等项目建设,加强中欧班列、南向班

列货源组织,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物流体系。

(十二)构建市场营销体系。充分发挥相关财政资金作用,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营销和服务网络。挖掘现有市域内的对外贸易、对外工程承包、境外投资等行业企业境外办事处、分支机构资源,引导其拓展服务功能,设立海外服务中心,以大带小、抱团出海。鼓励德阳市进出口商会、各产业进出口联盟积极搭建德阳—东盟等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设立境外德阳商品展示展销中心。支持企业入驻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引进跨境电商专业营销机构,对德阳企业、产品、品牌进行线上线下策划推广,助推外向型企业加快海外市场布局。

(十三)构建信用评价体系。加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平台企业、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的分工协作和资源整合。结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信用认证标准,跨境电商平台对经营者和消费者的信用评价标准,以及第三方专业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标准,探索企业和消费者信用数据交换与共享机制,建立跨境电商信用数据库,实施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维护跨境电商良好发展环境。

(十四)构建金融服务体系。发挥德阳市中小微企业出口风险控制及保单融资补偿机制、德阳市出口退税融资担保资金池引导作用,推进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规范合作,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商市场主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在线融资、在线保险等完

便捷、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鼓励市场主体在跨境电商活动中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开发跨境电商业务产品,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优质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十五)构建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健全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市场监管、商务、统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跨境电商统计监测机制,完善统计办法。以申报清单、平台数据为依据,以市场主体全样本调查为基础,以电商平台交易情况、部门数据为补充,以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为媒介,开发应用自动化数据采集和统计分析系统。通过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提升对跨境电商全业务流程数据的分析运用能力,为政府监管和市场主体经营提供咨询服务。

(十六)构建质量监管体系。完善“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管控模式,建立市场监管、海关进出口商品质量监管信息互通机制和执法互助模式,共享跨境商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名录清单和产品溯源信息。发挥行业协会和电商平台作用,督促企业完善内部质量管控体系,开展质量共治,探索建立跨境电商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增强德阳跨境电商品牌公信力。

(十七)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应急和预警机制。定期开展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加大知识产权违法惩戒力度,强化知识产权救济和维权援助,开展跨境电商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促进德阳综试区跨境电商企业规范经营。

(十八)推进海关监管模式创新。支持德阳加快设立跨境电商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优化跨境电商监管流程,引导企业通过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海关监管代码9710)和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海关监管代码9810)便利化通关。设立跨境电商企业白名单,实现名单内企业商品24小时快速通关。探索建立跨境电商商品追溯体系与跨境电商风险防控综合评判体系,发展保税备货海关监管模式,探索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

(十九)推进外汇监管模式创新。支持银行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结售汇和资金收付服务,允许企业将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按规定办理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企业出口至海外仓销售的货物,汇回的实际销售收入可与相应货物的出口报关金额不一致。跨境电商企业按现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报送外汇业务报告。支持从事跨境电商的境内个人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外汇结算。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商项下结售汇,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结售汇便利化额度。

(二十)推进税收征管模式创新。对德阳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以及企业所得

税核定征收政策。对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跨境电商企业,简化出口退税手续,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推进出口退税无纸化办理。

三、保障措施

(二十一)强化组织保障。德阳市成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德阳综试区建设工作,强化工作保障和政策支持,扎实推进德阳综试区建设。

(二十二)强化联动推进。德阳市根据本实施方案,将各项重点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职能部门,强化目标责任考核,确保各项任务分年度、有计划、有步骤完成。省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帮助解决德阳综试区建设中的问题和困难,积极为跨境电商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二十三)强化政策支持。省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对德阳综试区建设发展加大资金、人才、创新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德阳市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设立德阳综试区建设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并在相关要素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确保各项改革试验工作顺利推进。在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如遇有需要支持的其他重大事项,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解决。

中国(绵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

办发〔2015〕46号)、《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号)精神,全面推进中国(绵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绵阳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特别是对绵阳科技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为目标,充分释放绵阳智能制造潜力、电子信息全产业链制造能力,发挥绵阳四川区域性中心城市区位优势,力争将绵阳建成立足本地优势产业、激发创新创业、联动成都和重庆等西部中心城市、带动周边区域、连接国际市场的西部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发展新高地,为推动全国跨境电商健康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

(二)基本原则。

坚持激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转型。通过激活跨境电商领域创新创业,培育新型贸易方式经营主体,推动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等产业贸易方式和终端制造产品适应新型贸易业态。

坚持联动中心城市、连接国际市场。充分利用成都、重庆等地国际贸易物流通道,积极推动城市间产业、政策联动,不断扩展绵阳企业出海路径,更好连接国际市场。

坚持实践成熟经验、试点特色政策。复制推广全国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成熟发展经验,根据绵阳跨境电商发展现状、传统产业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制定和试点特色内陆城市跨境电商出海政策。

坚持推动科技创新、提升转化成效。依托绵阳科技创新优势和技术成果转化平台,提升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研发设计能力,收集、分析国际市场需求,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

(三)发展目标。

经过3—5年改革试验,健全跨境电商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力争将绵阳综试区打造成为西部地区跨境电商创新发展新高地和高水平开放经济示范区。

至2023年,全市累计引入和培育350家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壮大6家跨境贸易服务企业,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总额10亿元,在绵阳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备案企业超200家,设立跨境电商示范园区2个,引进培养跨境电商专业人才700人以上。

至2025年,全市累计引入和培育500家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壮大10家跨境贸易服务企业,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总额15亿元,在绵阳公服平台备案企业超过300家,设立跨境电商示范园区3个,引进培养跨境电商专业人才1000人以上。

(四)实施范围。

线下范围。在绵阳市全域,形成“1+3+8”跨境电商空间布局。1即绵阳高新区核心发展区,3即在绵阳经开区、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以下简称绵阳科创区)和江

油市建设试点先行区,8 即在涪城区、游仙区、安州区、三台县、梓潼县、盐亭县、平武县、北川县建设试点应用区。

线上范围。绵阳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范围覆盖在平台注册、备案和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及服务的各类市场主体。

二、主要任务

(五)建立线上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已有跨境电商通关、出口退税等服务功能,优化提升绵阳市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原有功能,推动建设绵阳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服平台),按照跨境贸易电商(海关监管代码 9610)、保税跨境贸易电商(海关监管代码 1210)、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海关监管代码 9710)和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海关监管代码 9810)要求,推进平台与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数据对接、信息共享,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在线服务,实现跨境电商企业备案和信用管理。

(六)建立线下综合园区平台。按照差异定位、协同发展思路,推进形成核极带动、多点推进、覆盖全市的线下综合园区平台。以绵阳高新区为发展核心区,推进绵阳经开区、绵阳科创区和江油市构建应用增长极,在涪城区、游仙区、安州区、三台县、梓潼县、盐亭县、平武县、北川县多点布局,建立具有本地特色的跨境电商出口集聚区和跨境电商进口消费商圈。

(七)构建信息共享体系。通过建设绵阳公服平台,统一电商企业商品、订单、物

流、支付、信用等信息标准规范,打通海关、税务、外汇、商务、物流、金融之间的信息交流渠道,实现监管部门、地方政府、金融机构、跨境电商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共享,为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

(八)构建物流服务体系。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建设互联互通的智慧物流信息系统。依托中国邮政速递物流、云途等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物流状态查询及仓储物流资源配置服务。整合优化现有物流资源,加强与成都、重庆等国家航空口岸协作,支持绵阳开通国际航线,利用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构建布局合理、层次分明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

(九)构建统计监测体系。探索跨境电商全口径统计方法,重点解决海外仓备货等业务模式下跨境电商统计难点,建立全面规范的统计体系。统一跨境电商交易标准格式,简化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统计分类标准。利用绵阳公服平台大数据分析,对各类跨境电商平台数据进行汇总、处理、应用,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支撑。参照现行海关贸易统计指标体系,完善出口邮(快)件申报信息,实行跨境电商出口邮(快)件纳入海关贸易统计。探索对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海关监管代码 9810)模式进行数据监管和相应政策支持。

(十)构建金融服务体系。鼓励本地金融机构、龙头企业、城市产业发展基金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商平台、外贸综合

服务企业开展合作,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完备便捷、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推动绵阳公服平台线上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于平台申报数据的进出口收付汇试点和跨境电商普惠金融产品开发,满足从事跨境电商境内个人对外贸易结算需求,允许其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商外汇结算。

(十一)构建信用评价体系。整合绵阳公服平台备案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信用中国(四川)公示信息等数据,建立跨境电商信用数据库和信用评价系统,记录和积累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基础数据,对接海关、外汇管理等监管部门信用认证体系,实现对电商信用信息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

(十二)构建风险防控体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制、预警处置、复查防范机制,有效防控综试区内非真实贸易的经济风险。支持企业开展世界电子贸易平台(e-WTP)等各类模式探索创新,建立国际市场风险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公告国际市场潜在的贸易摩擦、合规管理、知识产权及产品安全风险,为企业安全经营提供信息支撑。

(十三)构建企业孵化体系。依托全国知名跨境电商孵化器和培训服务机构,打造跨境电商全方位、一站式的创业服务体系。整合跨境电商供应链、仓储物流、支付结算等资源,在跨境电商孵化基础上实现可靠的资源配套。加大对跨境电商中小卖家孵化培育,支持跨境电商企业与智能制造企业合作对接,形成跨境电商+智能制造相互促进发展格局。

(十四)构建人才支撑体系。联合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等在绵高校,依托多层次、多体系孵化机构持续为绵阳培养和输出跨境电商人才,提高创业者经营水平,制定跨境电商人才认定、管理办法,吸引跨境电商人才回流,持续壮大绵阳跨境电商从业人群。组织全国性跨境电商创业及产业交流活动,在绵阳形成浓厚的跨境电商创业氛围,以激活跨境电商创新创业为路径,向绵阳传统优势产业植入新型外贸基因,增强绵阳企业外向性。

(十五)构建品牌培育体系。加大绵阳造品牌出海扶持力度,统一绵阳造品牌、标准和服务,强化品牌运营管理,提升绵阳品牌国际影响力。构建绵阳造公共品牌与企业品牌联动的跨境电商品牌培育模式。依托绵阳造公共品牌,提供标准规范和公共服务,降低企业自主培育品牌成本。支持企业注册或收购境外企业,与绵阳制造企业合作,培育企业自主品牌。

(十六)推进科技转化和制造业创新发展。依托绵阳科技城创新能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增强绵阳制造产品的外向性。强化跨境电商数据对企业创新的支撑,应用大数据分析,分类指导优势产业产品创新,提升绵阳制造企业国际市场产品供应能力。支持跨境电商企业与智能制造企业联动,在电子元器件、新材料产品等工业领域探索跨境电商定制化生产模式。

(十七)推进跨境电商与优势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绵阳在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生产配套能力,通

过跨境电商衔接海外市场,将绵阳支柱产业的技术优势、制造优势、配套优势转化为对跨境电商市场的中高端产品供应链优势、国际品牌塑造优势,打造高质高价产品供应链基地和中高端跨境电商品牌集聚地。引进培育契合绵阳优势产业的B2B出口平台,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探索以跨境电商平台接收全球订单、智能工厂高效生产、跨境物流供应链按约送达的全球互联网工厂模式。支持绵阳企业进出口联盟海外展示中心开设跨境电商展示专区,线上线下协同打通绵阳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产业连接。

(十八)推进跨境电商海外仓加快发展。引导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自建或租赁的方式,在重点国家或地区建立跨境电商海外仓,搭建以海外仓为支点的辐射网点,为绵阳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展示推广、报关清关、仓储配货等产业链服务,实现跨境电商本地化运营管理。探索与成都及省内其他城市建立海外仓共享机制,形成以省为单位、覆盖全球主要跨境电商市场的共享海外仓网络。

(十九)推进“成绵”综试区协调联动发展。推进绵阳公服平台与成都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和信息共享,便利两地跨境电商企业“一次备案、两地互通、异地办理”,增加企业运营灵活性。依托绵阳综合保税区,开展“特殊区域出口”和“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增强与成都双流国际机场、青白江铁路口岸的双向运输能力,降低绵阳企业驳接国际航线和中欧班列物流成本。

(二十)创新跨境电商政策激励模式。

以绵阳高新区跨境电商园区为核心,面向园区内中小经营主体、拥有跨境电商自主品牌企业和利用跨境电商渠道开展跨境出口业务的企业提供办公场地、中转仓储、租赁补贴,并纳入跨境电商资金扶持政策范围。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制造企业接入跨境电商平台,降低传统企业转型跨境电商门槛。

(二十一)创新跨境电商税收征管模式。依托绵阳公服平台和绵阳高新区跨境电商园区,第一阶段面向平台内备案且在园区入驻的企业,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免)税或出口免税政策。第二阶段打通税务、外管、海关三方数据链,还原跨境电商真实贸易流程,引导企业阳光报关,方便企业结汇和纳税申报。

(二十二)创新跨境电商监管模式。结合绵阳市跨境电商监管中心现状,完善跨境电商监管体系,建立健全跨境电商直邮进出口监管机制,创新面向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等特色领域的B2B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模式。允许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在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在线申报退换货。探索建立跨境电商消费纠纷解决机制。

三、保障措施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绵阳市成立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绵阳综试区建设工作,强化工作保障和政策支持,扎实推进绵阳综试区建设。

(二十四)落实部门责任。绵阳市根据

本实施方案,制定绵阳综试区建设责任清单,明确职能部门分工,强化目标责任考核,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认真研究解决绵阳综试区与成都综试区联动发展中的具体问题,创新举措,力争综试区早出成效。

(二十五)支持资金保障。绵阳市要统筹外经贸发展资金,加大对绵阳综试区建设和创新的定向支持力度,研究设立绵阳综试区专项引导资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绵阳综

试区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及跨境电商企业融资孵化。

(二十六)政策促进联动。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加强业务指导和资金、人才、创新等方面支持力度。绵阳市主动加强部门间、毗邻城市间的沟通协作和政策衔接。以服务产业为准则,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做好风险防范,务实高效推进绵阳综试区建设。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在全国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七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上为我省获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21〕2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19年,四川残疾人体育代表团在全国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七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上精诚团结、顽强拼搏,获金牌77枚、银牌54枚、铜牌51.5枚,冰雪项目实现我省金牌零的突破,打破全国记录13项,创造了四川参加全国残疾人运动会暨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历史最好成绩。我省残疾健

儿以良好的体育精神和崭新的体育风貌,向全国人民展示了四川的良好形象,为四川赢得了荣誉。为表彰成绩,进一步推动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省政府决定,对在全国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七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上为我省获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取得更好成绩;希望全省残联、体育

系统继续发扬团结拼搏精神 ,戒骄戒躁、勇于创新 ,为推动我省残疾人体育事业和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希望广大干部群众向他们学习 ,进一步弘扬体育健儿拼搏进取精神 ,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计划 ,不断提高身体素质 ,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

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受表扬单位名单

2.受表扬个人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1

受表扬单位名单

一、运动员输送地(共 10 个)

成都市人民政府

自贡市人民政府

广元市人民政府

遂宁市人民政府

内江市人民政府

乐山市人民政府

南充市人民政府

宜宾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政府

二、集训单位(共 28 个)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电子科技大学

四川省陆上运动学校

四川省残疾人网球协会

四川赛尔体育有限公司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自贡市残疾人联合会

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

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元市残疾人联合会

遂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内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充市残疾人联合会

宜宾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联合会

成都市新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成都市温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都江堰市残疾人联合会

邛崃市残疾人联合会

阆中市残疾人联合会

成都市特殊教育学校

成都市朝阳游泳俱乐部

成都市根根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成都市飞镖运动协会

附件2

受表扬个人名单

一、作出杰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共119人)

(一)运动员(共91人)。

杨春华(宜宾)	陈忆梅(成都)	黄关军(绵阳)	孙云勇(成都)	汪 泉(成都)
黄小芳(广元)	赵家乐(广元)	刘本英(达州)	陈凤梅(达州)	黄维政(达州)
徐明林(眉山)	冯 晓(凉山)	张春梅(成都)	王 睿(成都)	陈剑英(成都)
姜 姍(成都)	黄家鑫(内江)	罗 能(成都)	母凯全(南充)	李张俊(乐山)
董 超(成都)	田富刚(成都)	苟定超(雅安)	钟怡欣(成都)	张 玉(自贡)
米小波(引进)	廖仕强(遂宁)	冯朝忠(雅安)	张登健(成都)	蒋海平(南充)
熊 丹(成都)	赵理学(遂宁)	周少奇(遂宁)	张 波(眉山)	甘志川(乐山)
阿罗批尔(乐山)	冯宗诗(南充)	董顺江(广元)	杜 超(南充)	刘 洋(达州)
熊伟斌(达州)	王紫莹(达州)	胡利华(达州)	涂 涛(广元)	郭惠民(达州)
朱 鑫(广元)	邱 兰(广元)	赵书音(阿坝)	张 玲(广元)	唐 越(达州)
付顺云(巴中)	王 阳(南充)	石 芯(南充)	苏坤容(成都)	魏 怡(内江)
王文强(内江)	杨倩灵子(引进)	肖 炀(雅安)	陈 朋(遂宁)	伍 林(遂宁)
李博龙(遂宁)	蒋林峰(宜宾)	沈 力(成都)	范 进(成都)	陈 刚(德阳)
刘法科(自贡)	方崇燃(成都)	赵 秘(广元)	张志敏(雅安)	杜 天(达州)
李 琴(成都)	赵攀伟(攀枝花)	周 运(遂宁)	彭鑫灿(泸州)	邹欣宸(攀枝花)
牟婉婷(成都)	袁汇相(泸州)	蒋小飞(攀枝花)	费岸秋(泸州)	王 蔚(遂宁)
陈玉娇(成都)	吴 宜(成都)	易星竹(南充)	雷舒婷(内江)	何 倩(资阳)
任治安(资阳)	唐 勃(资阳)	蒋春阳(资阳)	尹爽辉(资阳)	邓松涛(达州)
胡海涛(成都)				

(二)教练员(共28人)。

姜 华	郭呷呷	叶 虎	熊 非	唐 佳	周再行	王小风	王 萍	沈 杰	沈 平
冯祖锐	陈 林	曹林洪	黄永根	吕大鹏	魏嘉陵	朱 熙	刘 超	王艳霞	龙 浪
朱 琳	夏 莉	刘建伟	周晓钰	严义龙	刘 蕾	田时伟	曹 建		

二、作出突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共146人)

(一)运动员(共124人)。

省 政 府 文 件

方佳佳(德阳)	张海涛(遂宁)	贺小东(阿坝)	何 俊(遂宁)	周红静(达州)
尼玛拉姆(甘孜)	刘 迁(成都)	邓 越(成都)	刘 燕(攀枝花)	焦诗喻(内江)
冯丹丹(广元)	邓 雅(攀枝花)	谢廷芝(达州)	李思静(内江)	陶浩南(攀枝花)
王秋月(雅安)	张 巧(雅安)	王 欢(南充)	唐世华(遂宁)	赵福军(引进)
谷菲菲(阿坝)	熊礼川(达州)	刘浩东(眉山)	且沙莫实牛(凉山)	贺文栋(南充)
刘衍辉(内江)	沙马伍呷(凉山)	陈春秀(遂宁)	曾艳琳(遂宁)	刘勤勤(攀枝花)
谢意丹(宜宾)	李 萍(成都)	党家贵(成都)	罗 川(遂宁)	余康乐(雅安)
黄贤忠(成都)	崔 奥(成都)	李 昊(成都)	次称格绒(甘孜)	张 杭(成都)
卢非凡(引进)	邓小君(自贡)	赵晓鸣(引进)	王梓阳(乐山)	王 鹏(引进)
张小红(成都)	刘 丽(遂宁)	陈相英(泸州)	赵 潺(成都)	苟 艳(眉山)
高小琴(阿坝)	杨 兰(成都)	陈美均(巴中)	尚 婷(阿坝)	孙忠菊(引进)
尹廷巧(宜宾)	曾恒辉(成都)	何 英(南充)	罗 丹(宜宾)	王忠玉(内江)
卿 乔(成都)	殷树华(巴中)	刘溢寒(广安)	吴 鑫(成都)	胡 文(成都)
余 波(成都)	龙琪文(南充)	魏 帆(成都)	马 聪(阿坝)	邝正梁(南充)
陈 洪(成都)	梁 芬(成都)	黄 琴(成都)	李丽平(成都)	陈亚琳(凉山)
李 敏(广元)	许丹姝(成都)	张春秋(成都)	张艳琼(成都)	李诗雨(成都)
赵 静(达州)	李 伟(成都)	王 洁(成都)	张泽润(绵阳)	彭 杰(成都)
李 波(成都)	冯 奇(成都)	代 翔(成都)	高 原(成都)	胡正翰(成都)
朱 俊(成都)	廖 杰(成都)	杨 飞(南充)	龚 亮(引进)	李 晨(引进)
彭 程(引进)	邓 可(引进)	陈 镇(遂宁)	杨力羽(成都)	黄腾樟(资阳)
陈依洁(资阳)	胡家键(资阳)	邓 怡(资阳)	郭 鹏(成都)	雷建军(眉山)
刘 洪(南充)	刘小丽(成都)	刘 莉(成都)	刘家学(德阳)	姚 尧(眉山)
林群英(阿坝)	曹启培(成都)	周 荣(成都)	黄雅婷(成都)	张欣怡(成都)
薛 飞(成都)	江 琳(乐山)	蒋明晓(泸州)	缪娱欣(德阳)	解 三(绵阳)
张菁莹(德阳)	唐天璐(成都)	贺 燕(自贡)	王 杰(绵阳)	

(二)教练员(22人)。

罗见军	刘 强	张 刚	苏建生	刘瑰瑾	王文静	马 璋	陈泽兰	陈 强	张 俊
戴 睿	陈 浩	张思颖	李 爽	王 刚	向为东	王正喜	王丽秋	彭非飞	刘 明
黄树阳	魏 吉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 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1〕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1日

四川省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中医药强省建设的决策部署,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机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全面推进新时代中医药强省建设。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中医药服务

体系更加健全,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中医药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高,重大疾病中医药防治能力取得重大突破,中医药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传承弘扬中医药文化取得明显成效,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更加广泛深入,人才总量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布局更加合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能力凸显,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成为全社会广泛共识。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行动。推进省级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和市(州)级中医医院独立设置、县级中医医院扶优补短,市

(州)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三级水平,县级中医医院(民族地区除外)基本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建成四川省藏医医院、藏羌医院和彝医医院建设。拓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65岁以上老年人和0—3岁婴幼儿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均达到70%。加强区域协同,打造辐射川渝滇黔等地的中医医疗服务集群,组建区域性中医医联体。争创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和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3—5个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作用明显的中医特色医院。〔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建立健全中医药应急体系行动。完善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中医药防控和应急救援机制,建立中西医协同救治和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通过新建或改(扩)建感染性疾病科、急诊医学科、重症医学科、肺病科等,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实现市(州)级中医医院全覆盖独立设置中医药传染病病区,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确保所有县级中医医疗机构能够发挥重大疾病监测哨点功能。依托四川省中医医院和其他省级医疗机构推进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四川省重大疫情中医药救治基地建设,布局建设5—8个区域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控中心。依托四川省骨科医院和其他省级医疗机构加强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四川省中医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布局建设5—8个省级区域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分队。〔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

化厅、科技厅、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传统中医诊所惠民行动。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传统中医诊所、公立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参与传统中医诊所服务,开展多样化中医药服务,增加传统中医诊所服务供给。鼓励将传统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建设,支持传统中医诊所规模化集团化发展,培育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四川中医诊所连锁品牌。鼓励传统中医诊所广泛使用中医传统诊疗技术,提供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康复服务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加强传统中医诊所服务能力培训,提升传统中医诊所服务质量。到2025年,传统中医诊所达到5000家,构建中医诊所在身边和10分钟可及圈的纯中医服务格局。〔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行动。加强重大疾病专病、专科防治能力建设,聚焦糖尿病、重症胰腺炎、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重大疾病,依托现有资源建设20—30个四川省重大疾病中医药防治中心,重点支持50—100个国家和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加强中药制剂能力建设,遴选一批特色明显、疗效独特的品种调剂推广使用。加强重大疾病中医临床研究和循证能力建设,制定一批重大疾病中医药防治循证指南、重大疾病中医药临床操作技术指南和标准。推进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新实施1—3个国家级、10—20个省级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项目。〔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厅、财政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

政府〕

(五)推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优化中药材产业布局,建设可持续、多元化、特色化的中药材产区,重点扶持一批全省中药材重点种植产业区,培育3—5个中医药产业发展示范市、10—15个示范县。打造规范化种植基地,新建、改造规范化基地50万亩。培育中药材大品种,重点培育全产业链年产值超50亿元的中药材大品种1—2个,达20亿元的2—3个,达10亿元的4—6个。培育龙头企业和品牌,力争打造营业收入超50亿元企业1—2家、达10亿元企业5—10家,培育区域公共品牌和企业知名品牌10—20个。大力支持中药及大健康产品开发和关键技术装备创新,支持中医药重点龙头企业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提升川产道地药材市场竞争力,研发10—15个大健康产品获批进入市场,推动10—20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中医药智能装备上市。大力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和中医药健康旅游,争创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1—2个,建成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15个、示范项目20个。推动中医药服务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家庭,开展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试点。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800万亩,产业链综合产值14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民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中心,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推进中医药助推双循环行动。推动中医药国际合作交流,开展中医药海外惠侨

和中医药健康旅游+国际医疗行动,推动川产优质中药材走出去,扩大川产中药产品国际国内市场份额。建成重点海外中医药中心5—8个,中医药海外惠侨远程医疗站2—4个,支持8—10个重点省际合作项目建设,力争年中医药服务贸易5万人次。扩大中医药对外教育、合作的规模与层次,密切与港澳台交流合作,多形式、多途径传播中医药文化,力争到2025年境外学生来川接受中医药教育、培训和临床实习达1500名。(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省委外办、省委台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经济合作局、省贸促会)

(七)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行动。推进以中医电子病历为核心,以中医特色信息系统为重点的中医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中医药综合统计制度,创新发展“互联网+中医药监管”,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电子化。大力发展互联网中医医院,推进“一码就医”,建立省级远程中医医疗协同管理平台,打造20—30个具有中医特色的“互联网+”示范中医医院。推进川药全产业链数字化管理与服务,大力发展中医药智能装备,培育中医药智能制造产业园。推进中医药古籍、经典名录、名老中医和教学名师教学资料数字化,建立中医药知识资源库,打造省中医药文化数字博物馆。推进省中医药数据中心建设,加快中医药大数据资源开发,拓展中医药服务新领域,发展中医药产业新业态,培育中医药文化新形态,促进中医药现代化、智能化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

健康委、省统计局、省林草局、省大数据中心，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建设中医药人才高地行动。加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实施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力争实现中医药类院士零的突破。培养一批中医药教学、科研、临床、产业骨干和省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技能工匠、复合人才、实用人才,加大中医药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到2025年,为基层培养各类中医药人才2万名。支持成都中医药大学“双一流”建设,推动中医学长学制教育改革,试点开展九年制中西医结合教育。院校、医院建立健全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大力发展中医药职业教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中等学校提档升级,打造一批高水平专业化的中医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省人才办、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九)建设中医药科技创新高地行动。推进省部共建西南特色中药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糖尿病、出血性中风病)建设。布局一批新的国家和省级重点科研平台,创建西部中医药传承创新联盟,力争新增中医药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中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1—2个,中医药类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2—4个,中医药类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2—4个。围绕重大疑难疾病、中医优势病种和特色疗法,健全适合中医药特点的循证研究方法学体系、标准体系,开展高水平中医药循证研究5—10项,打造循证评

价创新团队3—5个,支持5—7个省级中医医疗机构和具有较强研究能力的市(州)级中医医院、民族医院开展中医循证能力建设。实施8项中医药标准化专项工程,力争主导制定国际标准1—2项,制定发布地方标准300项。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培养中医药创新型领军人才10—15名,创建国内同领域居领先地位的高层次科技创新团队10—15个。(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中心)

(十)建设中医药文化高地行动。支持中医药文化研究机构建设,推进“天回医简”等中医药出土医学文献文物研究与运用,建立中医药古籍文献数据库。强化川派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川帮老药工传统技艺传承,遴选50—100名实施学术经验和传统技艺数字化、影像化记录保护。强化中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推动5—8个中医药项目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争取1—2个中医药项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系统梳理中医药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精神内核和价值理念,推动中医药文化学术著作出版。培育、聘任和引进一批中医药文化高端研究人才,加强我省中医药文化研究阐发力量。持续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阵地建设,支持四川省中医药博物馆提档升级,建设15—20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或科普基地,争取创建3—5个国家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

省委宣传部、教育厅、科技厅、文化和旅游厅)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四川省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上述 十大行动 的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研究协调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结合市(州)发展基础和部门(单位)职能职责,细化目标任务,量化工作指标,做好跟踪监测,抓好督促落实。各市(州)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统筹推动各项行动落地见效,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形成工作合力。中医药、卫生健康、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实施好本系统、本领域的专项

行动。发展改革、财政、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民政、商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林草、药品监管等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全力支持 十大行动 有序实施。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中医药发展纳入 十四五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实施,积极对接国家资金投向,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省、市、县要按照财政事权分别承担自身支出责任,拓宽资金筹集渠道,保障中医药发展建设资金需要。要认真研究制定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 人才保障、物资保障、政策保障措施,为中医药工作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大 文化旅游品牌 建设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1〕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 十大 文化旅游品牌建设方案(2021—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2日

四川省 十大 文化旅游品牌建设方案 (2021 2025 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文旅经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的意见》精神,持续打造 天府三九大 安逸走四川 金字招牌,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省委省政府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的决策部署和2020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精神,围绕推动文旅经济转型升级,以文化和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全域旅游理念为引领,聚焦资源范围、产品、线路、项目和推广,整合优势特色资源,持续开展 对内注重提品质、对外注重美誉度 管理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发挥精品景区的核心带动作用,培育形成新的国家级和区域级文化旅游品牌,打造世界级文化旅游品牌,构建多层次、宽领域、特色化、多样化的文旅品牌体系,推动巴蜀文化影响力、四川旅游吸引力、文旅产品供给力、文旅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促进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核心引领、全域提升。以重点产品、重大项目为抓手,做强做大核心增长极,进一步发挥龙头景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区域文化旅游空间协同、一体化发展。

坚持区域联动、协同共建。树立 一盘棋 思维,整体谋划,强化区域资源整合联动,以点串线、以线成带、以带促面,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形成布局合理、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协调发展格局。

坚持文旅融合、齐头并进。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宜融则融、能融尽融,打造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巴蜀特色和地域特点的文化旅游业态和产品,推动文化旅游相互渗透、互为支撑、共同发展。

坚持科学利用、绿色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合理开发利用文化旅游资源,处理好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关系,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互促进、共同提升。

(三)总体目标。

聚焦巴蜀文化特色底蕴和文旅资源核心价值,将全省21个市(州)中的156个县(市、区)(区划面积共计43.1万平方公里、占全省88.7%,文旅资源总量超过21.6万处、占全省88%,区域旅游总收入超过1万亿元、占全省91.8%)文化旅游资源进行高度整合提炼,通过深化品牌内涵、丰富产品供给、开拓精品路线、加快项目建设、大力营销推广等措施,打造大九寨、大峨眉、大熊猫、大香格里拉、大贡嘎、大竹海、大灌区、大蜀道、大遗址、大草原等 十大 文旅品牌。

到2022年,基本构建起 4+4+2 的品牌

体系,大九寨、大峨眉、大熊猫、大遗址建成世界级文旅品牌,在国际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大香格里拉、大贡嘎、大竹海、大蜀道建成国家级文旅品牌,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辨识度;大灌区、大草原建成区域特色文旅品牌,核心吸引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

到十四五末,十大文旅品牌体系基本完备,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竞争力和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有力支撑天府三九大安逸走四川文旅总品牌,充分带动全省文化旅游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促进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品牌内涵。

大九寨注重深化 童话世界 人间仙境 品牌形象,建成单一观光景区向全域旅游目的地转变的样板、世界自然遗产保护与开发的典范。大峨眉注重提升 佛国仙山、东坡故里、禅茶圣地 品牌形象,建成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高地、中华禅茶康养旅游目的地、国际文旅博览会议会展首选地。大熊猫注重优化 探寻熊猫家园,乐享川人生活 品牌形象,建成世界濒危动物保护与科技创新示范高地,人与动物、城市与自然和谐共生的 生命共同体 典范,世界生态价值实现、生态教育展示的样板。大遗址注重强化 文明之源、古蜀奇迹 品牌形象,建成世界古文明研究高地,世界一流、四季多元、宜游宜居的国际山地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全国最具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红色旅游目的

地。大香格里拉注重塑造 高原秘境、自驾天堂 品牌形象,打造世界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典范、我国民族文化保护与发展的示范区、中国生态旅游发展新高地、国际知名的自然生态和康巴文化旅游目的地。大贡嘎注重塑造 世界云端秘境、东方户外天堂 品牌形象,建成世界户外登山探险圣地、世界极高山山地生态旅游典范和中国藏彝民族文化走廊重要展示窗口。大竹海注重塑造 碧波万顷、蜀南清韵 品牌形象,打造竹文化和生态价值转化的典范,竹文化旅游产业全方位、全链条发展的样本,国际竹生态文化旅游胜地。大蜀道注重塑造 关山驿路、天险蜀道 品牌形象,建成秦巴山片区文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走廊和中国南、北陆上丝绸之路的连接纽带。大灌区注重培育 水润天府、诗画田园 品牌形象,打造水利文化传承创新发展的典范、农耕文明与现代文化相融合的样本、彰显天府文化的国际乡村旅游目的地。大草原注重塑造 中国最美湿地草原 品牌形象,建设黄河上游生态文明和民族团结进步高地、国际高原湿地草原生态旅游目的地。

(二)丰富产品供给。

突出系统谋划、鲜明主题特色,大力丰富十大文旅品牌产品供给。大九寨品牌重点依托九寨沟、黄龙,发展世界遗产观光、雪山草原生态观光休闲和藏羌文化体验产品。大峨眉品牌重点依托峨眉山、瓦屋山、三苏祠,发展世界遗产观光度假、佛禅文化和东坡文化体验产品。大熊猫品牌重点依托卧龙、碧峰峡、唐家河,发展生态文化体

验、教育科普和休闲度假产品。大遗址品牌重点依托三星堆、罗家坝,发展古蜀和古巴文化体验、研学产品。大香格里拉品牌重点依托稻城亚丁、泸沽湖,发展高原生态观光、康巴文化和摩梭风情体验产品。大贡嘎品牌重点依托海螺沟、木格措,发展山地户外运动、休闲度假产品。大竹海品牌重点依托蜀南竹海、沐川竹海,发展竹文化体验、竹生态度假和竹美食体验产品。大蜀道品牌重点依托剑门蜀道、阆中古城,发展蜀道文化体验和大巴山生态康养产品。大灌区品牌重点依托都江堰、东风堰,发展水利文化研学、天府农耕文化体验和天府田园度假产品。大草原品牌重点依托川西北大草原,发展草原生态休闲、民族文化体验产品。

(三)开拓精品线路。

构建 7+72+N 的 十大 文旅品牌精品线路体系。联合周边省(区、市)重点打造巴蜀文化之旅、大熊猫国家公园之旅、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之旅、中国大香格里拉之旅、竹海丹霞之旅、蜀道文化之旅、黄河探源文化之旅等 7 条国家级文旅精品线路。联动推出大九寨世界遗产国际旅游线、峨眉山 乐山大佛世界遗产观光旅游线、大熊猫国际生态旅游线、环亚丁原生态秘境观光旅游线、大贡嘎国际生态精品旅游环线、竹文化体验旅游线、水利文化研学体验旅游线、蜀道三国文化体验旅游线、古蜀文明寻踪旅游线、最美湿地草原落地自驾旅游线等 72 条精品主题线路。细分消费者市场群体,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年龄、不同需求的消费者群体,推出 N 条主题类、定制型的多日游、特色游精品

线路。

(四)加快项目建设。

建设 十大 文旅品牌项目库,重点策划包装招引一批标志性、示范性、引领性的重大文旅项目,争取纳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开工、建成投用。

充分运用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培育一批高品质大景区,力争每个品牌至少有 1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大力推进曾家山、巴山云顶、中国死海等 14 个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福宝、观音湖等 52 个度假区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蜀南竹海、泸沽湖等 19 个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赵化古镇、神仙池等 31 个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达古冰山、莲宝叶则等 14 个旅游区创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虎牙、彝海等 20 个旅游区创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积极推进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新建、提升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巴文化遗址博物馆等 55 个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三星堆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 10 个考古遗址公园,四川省文化旅游中心等 4 个文艺展演剧场,眉山青神竹编体验基地等 25 个非遗传承体验基地。完善旅游厕所、旅游标识标牌、自驾车营地、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智慧旅游等公共服务设施,提高旅游公共服务便利化、智能化水平。

完善 飞机+高铁+高速+景区道路立体化综合旅游交通网络,推进城市交通站点与景区无缝对接,进一步提升可达性和便捷性。加强国道、省道、区域农村公路沿线自然风貌和人文景观建设,打造一批旅游风

景道、旅游公路,进一步扩大慢游旅游交通网络的覆盖范围。

(五)大力营销推广。

着力构建全省文旅宣传推广大格局。在智游天府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开设十大文旅品牌专区。结合巴蜀文旅全球推广计划、中国(四川)大熊猫文化旅游周、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四川国际文化旅游节和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等活动,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推广十大文旅品牌。

实施全媒体营销。整合广播、电视、网站、音像、电影、出版、报纸、杂志等各类媒介宣传优势,运用5G、超高清显示、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交互式页面、沉浸式高新视频等新技术,通过微博、微信、短视频、手游、动画、网络直播等手段,积极构建多元、立体、精准、高效、全面的十大文旅品牌宣传营销体系。

创作文艺精品。实施主题文艺精品创作计划,鼓励支持国内外优秀艺术家、顶尖设计师和艺术制作公司,创作一批紧扣十大文旅品牌的舞台艺术、影视剧作精品,力争每个品牌至少打造一个有较强影响力的演艺项目。

举办特色节事活动。提升数字国际熊猫节、巴人文化艺术节、大蜀道文化旅游节、四川甘孜山地旅游节等特色节事活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创新举办公学研讨会、文艺展览展示、文创产品设计大赛、美食节、体育赛事等各类节事活动。

深化区域合作,协同整体营销。充分发

挥十大品牌文旅发展联盟作用,整合政府机关、文旅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对外宣传推广力量,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联合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推广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推进机制。

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全省十大文旅品牌建设工作,依据本方案科学制定10个文旅品牌建设子方案,加强对市(州)、县(市、区)工作指导力度,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切实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扎实推进十大文旅品牌建设工作。各市(州)、县(市、区)是十大文旅品牌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把品牌建设工作放在突出位置重点谋划,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一以贯之抓好落实。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单位要结合职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十大文旅品牌建设工作。

(二)加强政策保障。

各地要强化投资唱主角思路,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主体,完善投入机制和激励政策措施,统筹整合现有资金渠道,在符合资金使用条件的前提下,重点支持十大文旅品牌建设。依法依规落实国家支持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荣誉、发挥示范性作用的重点文旅项目在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通过举办十大文旅品牌项目招商引资专项活动、金融对接专场活动,积极协调各类文旅产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与优质文旅项目对接,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贷款贴息等

方式 ,鼓励各类资本参与 十大 文旅品牌建设。

对符合相关规划的 十大 文旅品牌项目依法依规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 ,大力发展文旅新业态 ,积极探索实施点状供地 ,支持使用未利用土地、废弃地等保障项目建设合理用地需求。

支持 十大 文旅品牌建设成效突出的市(州)、县(市、区)创建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考古遗址公园、国家一二级博物馆、文化或旅游产业领域示

范园区(基地)、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等国家、省级重点旅游品牌。

(三)强化人才支撑。

实施 十大 文旅品牌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加大对文化创意、文物保护、商务会展、赛事策划实施、康养、研学等领域的 文旅+ 复合型人才和文旅项目策划、产品开发、资本运作、市场营销、智慧旅游、乡村旅游等文旅紧缺人才的招引和培养力度。大力发展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 ,鼓励政府、企业和高校建立文旅人才培养培训联动机制。推出互联网在线课堂 ,持续开展 十大 文旅品牌建设专题培训。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1〕3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有关单位 :

《四川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案》(川办函〔2009〕11 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11 日

四川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要求,科学、有序、高效组织开展我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四川省应急委员会的通知》(川府函〔2019〕98号),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四川省境内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是指由持续低温,伴随雨雪、冰冻等天气引发大范围积雪、结冰现象,直接或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农、林、牧、渔业等遭受重大损失;对重要基础设施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大范围交通中断、停电、停气等重大影响生产生活的自然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突出重点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民生、保交通、保供

电、保安全、保稳定作为主要任务,实行科学救援,落实保供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

1.4.2 预防为主,防抗结合

各部门(单位)加强灾害监测预报,努力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提前做好工作准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传播链,尽最大可能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

1.4.3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省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应急委)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全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分工密切合作、资源共享、协同应对,确保应对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展开。

1.4.4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特别重大和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由省上牵头,市(州)、县(市、区)配合,共同开展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较大和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受灾市(州)和县(市、区)党委政府作为主体,牵头开展应对处置,省上给予指导和帮助。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组成

省应急委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全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日常工作由省应急委办公室(应急厅)承担。负责督促落实省应急委关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决策部署,调查、研究、分析全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向省应急委提请需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和工作建议;牵头开展应急管理监督考核工作;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汇总上报并通报相关单位;协助省应急委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协调、指导、监督较大和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等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成员单位职责

省应急委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和行业管辖范围内的防范、险情灾情应急处置、受灾群众安置、恢复重建等工作。完成省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 省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支持灾区和涉事单位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工作。

2.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开展或指导灾后恢复重建相关工作。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等工作。

3. 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电力、电煤、成品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工作,负责省级应急救援药品的储备和调度;负责组织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生产和调运。

4. 教育厅:负责学校和校区安全,有序组织学生安全撤离,必要时采取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停课等措施,配合做好受

灾人员和群众的临时安置。

5. 公安厅: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和重要场所秩序,加强全省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参加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组织公安机关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道路阻塞等情况。

6. 民政厅:负责对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和志愿服务活动。

7. 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抢险救援救灾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向中央财政申请抢险救援救灾补助资金。

8. 自然资源厅: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9. 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供水、供气、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等市政设施正常运行、除雪除冰和抢修等;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地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指导属地行业部门报送因灾导致城市基础设施受灾情况;协同省应急委办公室核定因灾导致城市基础设施受灾情况。

10. 交通运输厅: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指导协调处置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抢通保通和应急运输保障等工作;配合公安交警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道路中断抢修等情况。

11. 水利厅:负责指导农村供水设施的抢修,保障农村生产生活用水需要;向省应急

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水利设施受灾情况。

12. 农业农村厅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省低温雨雪冰冻农业灾情信息 ,指导全省农业抢险救援救灾、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和国有农场系统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 ;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农牧渔业等受灾情况。

13. 商务厅 :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 ,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协调救灾物资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供应等工作。

14. 文化和旅游厅 :负责组织指导地方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抢险救援救灾和防灾安全信息提示等工作 ,视灾害情况协调、督促地方临时关闭 A 级旅游景区 ;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景区旅游者滞留等情况。

15.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调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或专家支援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16. 应急厅 :负责协调调动消防救援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队伍以及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会同财政厅做好抢险救援救灾资金的申请、分配、管理和监督 ;负责灾情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组织开展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

17. 省市场监管局 :负责市场监管 ,维护市场合法经营 ,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价格异常波动等情况。

18. 省广电局 :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系统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配合做好预警等信息发布工作 ;做好灾区广播电视设施设备恢复工作。

19. 省政府新闻办 :负责组织协调中央和省内主流媒体对全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 ,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20. 省粮食和储备局 :负责向灾区提供基本生活所需粮、油的储运、调配等工作 ,组织救灾生活类物资的配送 ;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21. 省气象局 :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的监测、预警发布工作 ;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气象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 ;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22.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负责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处置决策提供地理信息支撑。

23. 省林草局 :负责全省林业和草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和生产恢复等工作 ,负责指导灾区开展灾后生态修复 ;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林草业受灾情况。完成省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成都铁路监管局 :负责协调铁路运输系统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监督铁路企业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

25. 民航西南管理局 :负责协调辖区内各机场及民航设施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安全及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协调组织优先运送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 ;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机场关闭、航班延误和取消等情况。

26. 省通信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隐患排查工作 ,保障抢险救援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畅通 ;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通信中断等情况。

27. 团省委 :根据灾区需求 ,负责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灾害应对和灾后安置工作 ,做好应急志愿者及志愿者组织的报名、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

28. 省红十字会 :负责筹措社会物资和资金 ,配合协助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29. 省机场集团公司 :负责做好机场设施的除雪除冰及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负责做好滞留机场旅客的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机场关闭等受灾情况。

30. 省消防救援总队 :根据险情、灾情 ,按照省应急委安排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 ,承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1. 省森林消防总队 :根据险情、灾情 ,按照省应急委安排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 ,承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2. 西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作战局 :协助战区首长组织指挥军队有关力量开展受困人员疏散转移或解救、抢救运送重要物资、参加道路(桥梁、隧道)抢通、稳定秩序等行动。

33.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负责组织民兵开展抢险救援救灾、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等工作。

34. 武警四川省总队 :负责抢险救援救灾、

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安全、协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等任务。

35.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 :负责铁路运输系统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及时恢复铁路运输 ,优先保障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的运送 ;负责做好车站滞留旅客的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铁路中断和抢修 ,列车延误或取消等受灾情况。

3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负责四川电网电力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工作 ;负责灾害期间保障抢险救援救灾电力供应和重要用户的用电需求 ;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电力系统受灾情况。

其余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范应对工作。省应急委根据需要组织其他有关单位参与应对处置工作。

2.3 工作机制

2.3.1 日常联络机制

由省应急委办公室牵头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的工作要求 ,研究重要事项 ,协调解决灾害防范和应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政府按照职能职责抓好责任落实 ,共同做好灾害的应对工作。

2.3.2 会商研判机制

(1)定期会商机制。每年11月底前 ,对全省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趋势进行会商研判 ,编制综合分析报告并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州)发送 ;每年11月至次年2月 ,每月月末对下月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趋势进行

会商研判,编制分析报告并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州)发送。

(2)预警会商机制。当省级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预警时,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省应急委办公室视情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市(州)开展会商研判,安排布置防范应对工作。

(3)灾中研判机制。灾害发生后,省应急委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市(州)分析研判灾情,了解应对处置情况,研究部署应对处置工作。

2.3.3 灾情报送机制

(1)灾情报送原则。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报送和处理应遵循及时快捷、真实全面的原则,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遇到突发险情、灾情,灾区各部门(单位)应立即按行业归口收集处理信息,及时向本级应急委办公室和上级部门报送,并持续跟踪了解和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做好续报工作,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当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省应急委办公室接到特别重大和重大的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应急部和省委、省政府,并做好续报工作。

(2)灾情报送内容。灾情报告的基本要素包括:灾害发生时间、范围、强度和趋势,因灾导致死亡、失踪、受伤、受影响和已转移安置的人数,救援力量出动和其他已采取的

措施,农牧渔业、林草业等受灾情况,旅游者滞留人数和时间,房屋倒塌及严重损坏情况,交通、电力、通信等重要设施损坏情况等。

(3)灾情报送时限。灾区应急委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单位),接报后1小时内及时向上级机构报告,并根据事态进展,续报应对处置等有关情况,应急响应终止后提交终报。

2.3.4 信息发布机制

(1)信息发布原则。及时、客观、准确向社会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情和防范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分级发布机制。省应急委办公室统一发布重大及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重要信息发布前,由省应急委办公室牵头商有关部门共同审核,并征求省政府新闻办意见。较大和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分别由灾区市(州)和县(市、区)应急委办公室统一发布。

(3)加强舆论引导。深入报道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进展,大力宣传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 预防与监测预警

3.1 预防

各级应急委及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从思想认识、组织管理和技术保障上充分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树牢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理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

处置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宣传动员,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活动,宣讲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各相关部门人员履职能力,增强全民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提高极端灾害常态化认识,做好防大灾、抢大险、救大灾的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组织体系,理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报、指挥调度、会商研判、值班值守等制度,逐级落实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责任人。

3. 预案准备。及时编制、修订本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按规定报批或备案。开展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提升预案的可操作性。

4. 物资队伍准备。明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物资品种、数量,足额补充和储备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救灾队伍建设,统计梳理掌握本区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专业救援队伍和各类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情况,理顺各类队伍日常管理、灾时调用、任务分配等工作机制。驻川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要支援地方抗灾救灾,组织部队官兵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除雪除冰、人员转移安置和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抢险行动。鼓励和支持相关单位成立志愿服务队伍,鼓励和支持个人提供专业志愿服务,投入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的志愿服务队伍由各级应急委管理和安排工作,各级团组织协助应急委,统筹协调做好志愿者及志愿者组织的报名、派

遣和相关服务工作。

5. 隐患排查。采取多种方式对存在风险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点设施进行详细调查和评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风险、治理隐患,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相关责任人,并采取针对性应急措施。

6. 科技准备。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强化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科技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科学化、专业化和智能化水平。

3.2 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报信息的提供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建立和完善监测站点,在提供大范围中长期预报的同时,加强小区域短临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和提高准确度,及时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提供监测预报结果。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通信、电力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分工,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报信息,对本行业可能受威胁的对象进行分析预测,并开展相关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3.3 预警信息发布

3.3.1 发布制度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

3.3.2 发布内容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预警级别、发展趋势、防御指南和发布机构等。

3.3.3 发布途径

气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会同新闻媒体、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建立快速发布机制,按照相关规定综合运用电视、网络、短信和应急广播等各类渠道,及

时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单位以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景区、公路、铁路和机场等运营管理机构,应及时播报和转发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灾害分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发生相应等级灾害。

类别 \ 灾害等级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预警		省气象台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红色预警。	省气象台发布低温雨雪冰冻橙色预警。	省气象台发布低温雨雪冰冻黄色预警。
交通运输影响情况	高速或国省干道或航道中断,抢修处置时间超过48小时;铁路干线或高铁中断,列车无法正常运行;民航中断,机场长时间关闭,航班全部取消。	高速或国省干道或航道中断,抢修处置时间超过24小时;铁路干线或高铁中断,当日列车班次大量取消或延误;民航部分中断,主要机场关闭,当日航班大量取消或延后。	某一市(州)内公路干道受阻或中断24小时;主要火车站大部分列车延误或取消;民航机场较多航班延误或取消。	主要公路、铁路受阻或中断24小时。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数	100万人以上。	5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	1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	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旅游者滞留人数和时间	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50人以上、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因灾伤亡人数	死亡30人以上;重伤100人以上。	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	30亿元以上。	10亿元以上、30亿元以下。	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	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因灾倒塌及严重损坏房屋数量	20万间或7万户以上。	10万间(或3万户)以上、20万间(或7万户)以下。	1万间(或3千户)以上、10万间(或3万户)以下。	5千间(或1千户)以上、1万间(或3千户)以下。
其他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响应的条件。	其他需要启动响应的条件。	其他需要启动响应的条件。	其他需要启动响应的条件。

注:以上 包括本数, 以下 不包括本数。

4.2 分级应对

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实行省应急委扩大响应,建立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或省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的指挥体系,视情增加副指挥长和成员单位,搭建前后方指挥平台,组织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省应急委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应对处置工作,省应急委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任指挥长,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开展工作,灾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省委、省政府及省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在灾区市(州)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州)应急委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应对处置工作,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市(州)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省应急委视情派出督导组赴灾区监督指导救灾工作和关注灾情发展,协调支援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各成员单位迅速按照职能职责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在受灾县(市、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市、区)应急委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应对处置工作,市(州)应急委视情派出督导组赴灾区督察和指导救灾工作。省应急委办公室及时了解掌握灾情和处置信息,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相关信息,并通报省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4.3 先期处置

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灾区各级应急委、基层组织和单位应立即组织力量开展人员营救、伤员救治、避险转移安置、隐患排查、重点设施维护抢修等先期处置,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委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邻近的人民政府视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援助。

4.4 响应启动

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由省应急委办公室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建议,省应急委主任批准。

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由省应急委办公室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建议,省应急委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批准。

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较大、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省上不启动响应。

4.5 响应行动

启动一级和二级应急响应时,按照下列要求组织实施:

(1)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时,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或省政府主要领导全面指挥全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省应急委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带领有关部门赶赴受灾严重的地区指导应对处置工作。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时,由省应急委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全面指挥全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赶赴受灾严重的地区指导应对处置工作。

(2)省应急委成立灾害应对指挥部,启动 6+N 工作编组(综合协调组、救援救灾组、要素供应保障组、交通运输保障组、治安

维稳组、医疗卫生组和其他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迅速全力开展工作。

(3)省应急委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与专家集中办公,了解受灾、应对处置和物资保障等情况,分析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研究人员、物资和工具的调动部署,并将实时灾情信息和应对处置进展上报省委、省政府。

(4)灾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对处置工作。灾区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亲临一线、靠前指挥,重要情况直接报送省应急委办公室。

(5)灾区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迅速排查重大危险源情况并研判发展趋势,尽早启动应对处置措施,及时向省应急委办公室报送研判情况,严重灾情向省应急委申请协调专业救援队伍紧急处置。

4.6 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省应急委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一级应急响应时,6+N 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时,6+N 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工作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对处置工作。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4.6.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应急厅。

成员单位:省政府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工作职责:协助组织实施应对处置行

动。负责收集汇总险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承办会商协调和应对处置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省应对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媒体对全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应对处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4.6.2 救援救灾组

牵头单位:应急厅。

成员单位:西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作战局、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四川省总队、教育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气象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团省委。

工作职责:开展灾区气象、地灾隐患监测,做好相关预警;编制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营救、人员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动员统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各类社会力量和应急装备等资源。

4.6.3 要素供应保障组

牵头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

成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工作职责 :负责电力、电煤、成品油、天然气等要素供应以及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保障工作 ;负责省级应急救灾药品的储备和调度。指导相关企业对电、天然气、成品油、供水、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的抢修工作并维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4.6.4 交通运输保障组

牵头单位 :交通运输厅。

成员单位 :公安厅、成都铁路监管局、民航西南管理局、省机场集团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

工作职责 :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 ,维护交通秩序 ;指导协调对公路、水路、机场和民航设施开展除雪除冰、防滑、养护和抢修工作 ;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 ;协助做好滞留人员的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4.6.5 治安维稳组

牵头单位 :公安厅。

成员单位 :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武警四川省总队。

工作职责 :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和市场秩序稳定工作 ,保障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加强全省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 ,保障参加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协助组织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 ;组织公安机关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4.6.6 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 :省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 :民政厅、省红十字会。

工作职责 :组织、指导灾区的医疗救治、

卫生防疫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4.6.7 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设置。

4.7 响应终止

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 ,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有效控制 ,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 ,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 ,由省应急委宣布终止响应。一级应急响应终止由省应急委办公室报省应急委主任批准 ,二级应急响应终止由省应急委办公室报省应急委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批准。

4.8 后期处置

4.8.1 调查评估

调查评估按照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原则。分别由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总结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 ,提出改进完善措施。调查评估结果逐级上报。

4.8.2 救灾救助

灾后救灾救助工作由灾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对特别重大和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救灾救助 ,由灾区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救灾救助工作。较大和一般灾害救灾救助由灾区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8.3 救灾补偿

救灾过程中 ,灾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救灾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物资、设备和

交通运输工具,在使用完毕或者救灾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期间造成经济损失或者调用和征用后造成毁损、灭失的,灾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救灾工作结束后,征调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参与救灾的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力量相应补偿。

4.8.4 恢复重建

按照灾后恢复重建分类启动原则,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灾损实际和重建需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有序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全面恢复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交通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灾区与各级指挥中心、各部门间的通信畅通,组织协调灾区通信抢修和恢复工作。广电部门组织、指导、协调灾区广播电视保障工作,负责重大应急信息的传播。

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铁路和民航按照职能职责,保障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权,组织灾区交通疏导和管制,保障抢险救援救灾主要道路畅通,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5.2 应急队伍保障

灾害应对处置中应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和国家队的作用,发挥军队和武警部队在抢险救援救灾中突击力量的作用,发挥专业救援队伍骨干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辅助力量的作用。动用

驻川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地方抢险救援救灾,由灾区当地应急委提出需求,通过同级军事机关按规定程序办理,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建专家队伍,为灾害监测预报、分析研判、抢险救援救灾、灾害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撑;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定各队伍联络人,协助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日常联络、应急调度、信息传递、灾情调查和报告等工作。

灾区各级应急委可根据灾害程度和范围,调动具有专业能力的社会力量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调用和征用交通运输工具、物资、设备、人员等,抢险救援救灾过程中要保障社会救援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5.3 物资及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资金保障工作,一旦发生灾害,要及时安排和拨付应急救灾资金,确保应对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区灾害特点、分布情况、人口数量和行业危险源等情况,做好专业应急救援人员的防护装备和器材配备工作,制定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和补充等工作计划,完善物资调运机制。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可自行储备,也可委托相关企业或组织代为储备管理。

5.4 社会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加强灾区的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持群众撤离和队伍转移秩序、保障安置点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5.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做好预案的宣传工作,普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减灾与自救互救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指导学校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应急队伍和相关部门(单位)制订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培训和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对处置专业知识、技能和管理培训,定期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提高专业技能和应对处置能力,最大限度保障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6 附 则

6.1 预案管理

省应急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本预案,报省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市(州)、县(市、区)应急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印发实施,并报上级政府部门备案。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按照

预案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编修、印发和备案工作。

6.2 监督检查

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委领导下,由省应急委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省政府有关部门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准备,确保防范应对措施到位。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指导、监督本行业内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6.3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对在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对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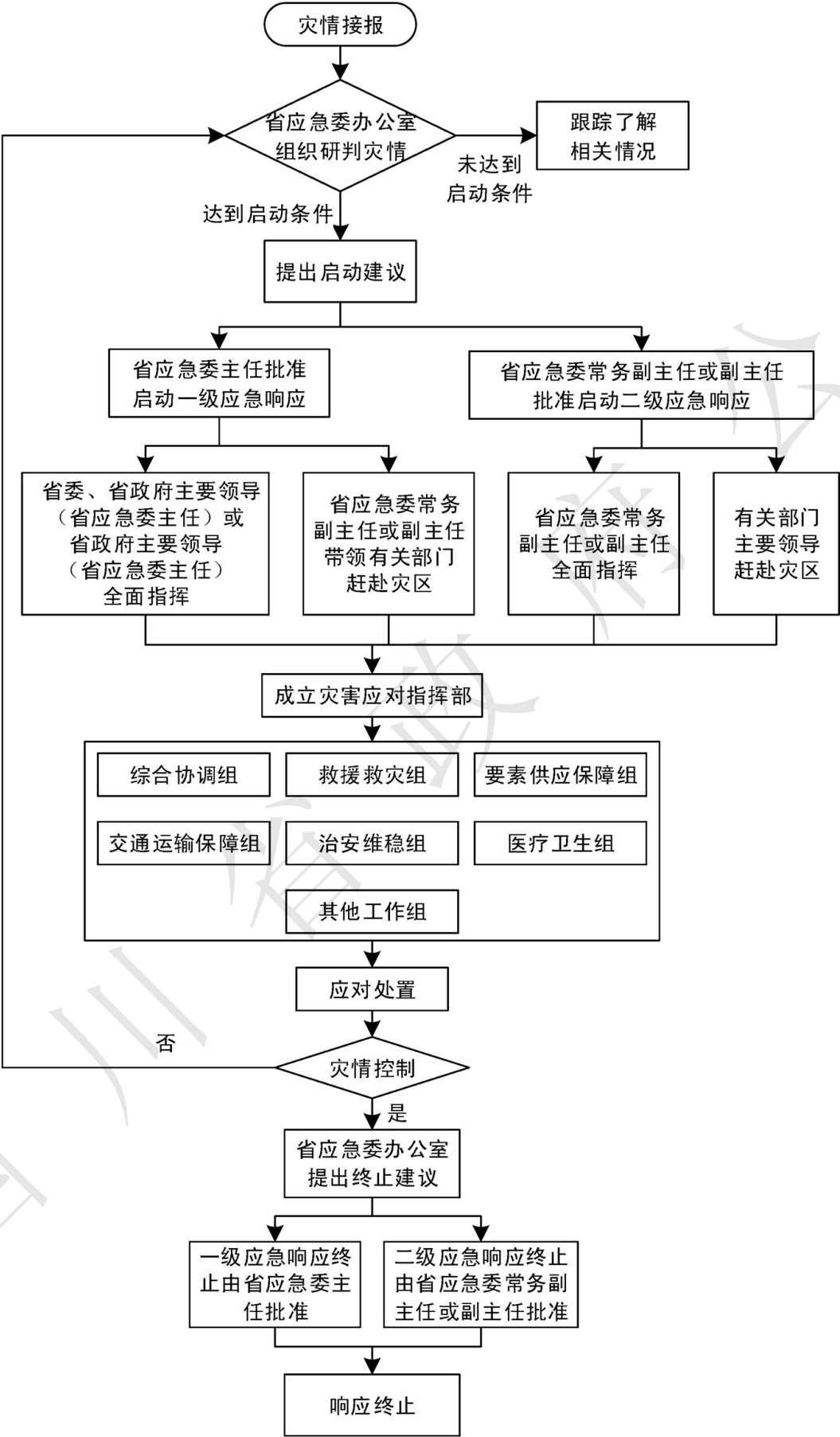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省应急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6.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 附 件

7.1 处置流程



7.2 工作编组及职责

分工	综合协调组	救援救灾组	要素供应保障组	交通运输保障组	治安维稳组	医疗卫生组	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	应急厅	应急厅	经济和信息化厅	交通运输厅	公安厅	省卫生健康委	根据需要设置
成员单位	省政府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西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作战局、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四川省总队、教育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气象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团省委。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公安厅、成都铁路监管局、民航西南管理局、省机场集团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	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武警四川省总队	民政厅、省红十字会	根据需要设置
工作职责	协助组织实施应对处置行动。负责收集汇总险情、灾情、社情等信息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承办会商协调和应对处置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省应对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媒体对全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应对处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开展灾区气象、地灾隐患监测，做好相关预警；编制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营救、人员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灾害期间安全生产、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动员统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各类社会力量和应急装备等资源。	负责电力、电煤、成品油、天然气等要素供应以及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保障工作；负责省级应急救援药品的储备和调度；指导相关企业对电、天然气、成品油、供水、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的抢修工作并维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指导协调对公路、水路、机场和民航设施开展除雪除冰、养护和抢修工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协助做好滞留人员的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和市场秩序稳定工作，保障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加强全省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参加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组织公安机关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组织、指导灾区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疏导等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根据需要设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 一网通办 能力提升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1〕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 一网通办 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5日

四川省 一网通办 能力提升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省政务服务 一网通办 能力,加快推进 最多跑一次 改革,着力破解系统对接难、数据共享难、业务协同难、推广使用难等突出问题,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对标浙江、广东、上海等先进省市,开展 一网通办 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在2021年3月底前,全面规范政务服务事项,优化再造服务流程,实现全省政务服务 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强力推进部门业务系统对接,

有效破除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持续拓展完善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显著提升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和政务服务枢纽作用,加强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广使用,打造 天府通办 品牌,全面实现 一网通办 前提下的 最多跑一次。

二、重点任务

(一)规范系统运行基础配置。

1.按照新一轮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全面完成省市县乡四级行政区划、特殊区划和村级建制规范配置;同时全面完成省市县三级政

务服务相关部门和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配置。〔责任单位：省大数据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 按照实际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职权和权限，各地各部门所有政务服务相关工作人员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完成账号注册、实名认证、角色权限配置。〔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统一政务服务事项。

3. 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全面梳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细化办理项、情形项，逐一对办事指南中的事项名称、法定依据、办理时限、申请材料、服务对象、办理地址等要素进行规范，确保办事指南完整、准确。〔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其余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和管理。〔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5. 建设法律法规标准库，实现事项、收费、中介服务等设定依据规范管理；建设申请材料标准库，实现申请材料规范管理和共享。〔责任单位：省大数据中心，省直有关部门〕

(三)优化政务服务运行流程。

6. 围绕“一网通办”，优化再造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流程，实现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制证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最多跑一次事项达95%以上，全程网办事项达

85%以上，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60%以上。〔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7. 对照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发布的一事一次办指导清单(网址链接：<http://www.sczwfw.gov.cn/col/col49789/index.html?areaCode=510000000000>)，逐一对一件事的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证照发放等跨部门流程进行再造，编制发布一件事办事指南，实现100%网上可申报。〔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推进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应用。

8.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全面完成电子印章的申请、制作和授权，完成电子证照模板制作和绑定。〔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9. 有效期内非涉密的存量证照实现电子化、结构化，全量全要素汇聚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增量电子证照采取接口方式，实现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时汇聚、实时更新。〔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10. 扩大电子证照共享互认范围。办理政务服务业务时，对营业执照、不动产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结婚证、离婚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超限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取水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证照，原则上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关

联共享,不再要求提供实体证照。(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11. 丰富电子证照亮证应用场景。明确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社保卡、就业创业证、律师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生育服务证、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出生医学证明、献血证、残疾人证等高频证照亮证应用场景,扩大电子证照亮证应用范围。(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五)推进政务服务 全域通办 川渝通办。

12. 制定省市 全域通办 事项清单,统一业务规则 and 标准,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13. 建立完善 川渝通办 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从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手,制定公布 川渝通办 第二批事项清单,拓展更多事项在更多区域 跨省通办。(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全力推进业务系统对接。

1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按照 应接尽接 的原则,全面完成省直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界面风格、受理入口、节点流程、办理出口、好差评 的统一,以及数据实时汇聚、实时共享和业务协同。(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省大数据

中心)

15. 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垂直管理系统应用对接,打通应用和办理入口,实时共享办理结果,有效解决基层二次录入问题。(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省大数据中心)

16. 聚焦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药监等重点部门,实现面向社会开放的高频热点服务应用全部接入 天府通办。(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省大数据中心)

(七)完善拓展平台功能。

17. 持续优化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强化事项管理、通用办理、电子证照等公共服务支撑,改善用户体验,提升协同交互、数据共享、统计分析、效能监管、安全防护等能力。(责任单位:省大数据中心)

18. 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体系,建强软硬件基础支撑能力,进一步拓展认证渠道,提升认证效率和准确度。(责任单位: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中心)

19. 进一步完善公共支付系统架构,拓展支付渠道,推动更多政务服务收费事项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线支付。(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大数据中心,省直有关部门)

20. 建立本地本部门政务服务技术保障队伍,强化对接服务支撑,加强 天府通办 分站点建设和运营,实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协同高效运转。(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加强平台推广使用。

21.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 好差评。采取

短信、现场提醒、宣传引导等多种方式,提高政务服务 好差评 企业群众的参与度,组织引导办事群众对办理事项逐一进行评价,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对差评事项及时整改。〔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2. 借助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宣传推广 天府通办,引导企业群众注册使用,扩大公众知晓度。分级分类组织开展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操作使用培训,确保一线窗口人员全覆盖、会操作。〔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 一网通办 能力提升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攻坚队伍,健全工作

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创新力度。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定期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攻坚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二)落实工作责任。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总体统筹,协调解决攻坚行动中的重大问题;省大数据中心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相关情况及时报省政府办公厅。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加强沟通和问题反馈,切实承担本地本部门(单位)推进工作落实的主体责任。

(三)强化跟踪督促。实时开展攻坚行动的跟踪评估和情况通报,做到日统计、周调度、月通报,尤其是针对工作推进中的难点部门、难点地区,加大通报力度,总结梳理各地各部门(单位)典型做法,并及时宣传推广。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扬 2020 年度全省深化 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川办函〔2021〕12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0 年,各地各部门(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

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在深化 放管服 改革优

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了积极贡献。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成都市、省发展改革委等31个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地方和部门(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锐意进取、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对标先进、真抓实干、大胆创新,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政

务服务,着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 2020年度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3日

附件

2020年度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共31个)

一、市(州)(10个)

- | | |
|-----|------|
| 成都市 | 攀枝花市 |
| 泸州市 | 德阳市 |
| 绵阳市 | 遂宁市 |
| 南充市 | 宜宾市 |
| 雅安市 | 眉山市 |

二、省政府部门(单位)(16个)

- | | |
|--------|-----|
| 省发展改革委 | 教育厅 |
| 科技厅 | 公安厅 |
| 司法厅 | 财政厅 |

- | |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自然资源厅 |
| 住房城乡建设厅 | 交通运输厅 |
| 商务厅 | 省卫生健康委 |
| 应急厅 | 省市场监管局 |
|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
| 省大数据中心 | |

三、中央驻川机构(5个)

- | | |
|----------|---------|
| 成都海关 | 四川省税务局 |
|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 四川能源监管办 |
| 四川证监局 |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吴兆华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吴兆华、刘纯龙、杨波为四川开放大学副校长。

以上3人原任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8日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等6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尾矿库闭库销库销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应急〔2021〕14号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销库销号管理办法(试行)》现印送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为深入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等八部委(局)《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号)和《关于印发四川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应急〔2020〕132号)精神,推进我省尾矿库闭库销库销号工作,应急厅等部门联合制定了《四川省尾矿库闭库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2月7日

四川省尾矿库闭库销库销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规范尾矿库闭库销库销号工作,全面提升尾矿库本质安全水平,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8号发布,第78号修订)、《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 2020)、《尾矿设施设计规范》(GB50863 2013)、《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号)和《关于印发四川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应急〔2020〕13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尾矿库闭库、销库、销号工作适用本办法。核工业矿山尾矿库、电厂灰渣库的闭库、销库、销号工作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尾矿库闭库是指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停用时间较长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按规定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并在一年内完成闭库工程治理。特殊情况不能按期限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并通报相应的生态环境部门。

第四条 尾矿库销库是指将库内尾矿全部移走或综合利用,按批准的设计处置地面、地下尾矿设施。

第五条 尾矿库销号是指尾矿库经销库验收后,或经闭库工程治理验收后,履行完销号程序,不再纳入尾矿库监管。

第六条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管理单位)对尾矿库的闭库、销库、销号负主体责任,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尾矿库闭库、销库、销号工作,消除安全、环境等隐患。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职责:建立尾矿库信息共享机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统筹推进本地区尾矿库的闭库、销库、销号工作。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职责:依职责推进尾矿综合利用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职责:负责对尾矿库闭库用地或销库后土地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解决尾矿库闭库、销库、销号环节有关土地问题。

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负责对尾矿库闭库销库工程、销号前和销号后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水利部门职责:负责督促尾矿库闭库、销库、销号过程中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督促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及报备工作。

林草部门职责:负责尾矿库销号后尾矿库原占地恢复植被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尾

矿库闭库、销库、销号环节林地手续办理。

第八条 尾矿库闭库、销库后,销号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章 闭 库

第九条 尾矿库闭库治理应包括工程地质勘察、安全现状评价、闭库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等。闭库设计应重点明确坝体(初期坝、堆积坝和副坝)整治、排洪系统整治、周边环境整治、环境污染防治、监测设施完善、闭库后管理要求等。

第十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前12个月内或因停产不再运行需提前闭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闭库设计等,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或审批权限所在部门)审查批准,且在1年内完成闭库治理。

第十一条 无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停建时间超过3年的建设库,以及存在重大安全或重大环境隐患,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督促履行闭库程序,在1年内完成闭库治理。

第十二条 尾矿库闭库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资质应符合《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要求。

第十三条 尾矿库按批准的闭库设计施工完毕后,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管理单位)要在1个月内组织尾矿库安全专家和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要邀请应急管理、生态环境

等相关部门参加。验收完成后应当在15日内形成书面报告报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验收不合格的,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验收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一)有完备的闭库工程安全设施施工记录(含质量检测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竣工报告、竣工图和施工监理报告等;(二)安全、环境等隐患已治理完毕;(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它条件。无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闭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与相关单位共同组织验收。

第三章 销 库

第十四条 尾矿库销库应包括安全预评价、回采设计、回采施工和竣工验收等。回采设计应重点明确回采工艺流程、回采控制参数、回采期间防洪防坍塌措施、回采期间安全措施、回采后截排洪系统处置、初期坝拆除工艺、周边环境整治、环境污染防治等。

第十五条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管理单位)确定销库后,应当进行回采勘察、安全预评价和回采设计,回采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或审批权限所在部门)审查批准,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销库工作。无主尾矿库的销库由县级人民政府确认并指定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尾矿库销库回采设计、施工等单位资质应符合《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要求。

第十七条 尾矿库按批准的回采设计实施完毕后,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管理单位)要在1个月内组织尾矿库安全专家进行回采

销库验收 验收应邀请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参加。验收完成后应当在15日内形成书面报告报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验收不合格的,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验收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一)库内所有尾砂已全部搬离;(二)尾矿设施已处置完毕;(三)安全、环境等隐患已治理完毕;(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它条件。无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销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与相关单位共同组织验收。

第四章 销 号

第十八条 尾矿库闭库或销库工程验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在2个月内向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销号申请,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在1个月内报请县级人民政府研究尾矿库销号和公告事宜。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已经批准,但尚未开工建设且不再建设的,由尾矿库建设单位直接提出申请,由原审批部门(或审批权限所在部门)撤销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许可意见书,直接销号。

本办法施行前,已完成闭库或销库的尾矿库,参照本办法在2个月内启动销号程序。

第十九条 尾矿库闭库、销库后,在未销号前,相关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仍按照尾矿库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监管。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尾矿库闭库、销库的安全、环保工作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通过闭库形式销号的尾矿库安全、环保工作由原生产经

营单位负责,或者根据使用主体和土地性质变更等确立责任主体。对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尾矿库管理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上级主管单位或出资人不明确的,由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

第二十一条 省级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负责除国家负责以外的、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的尾矿库闭库、销库、销号监督工作,相关市级人民政府配合;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监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一、二、三等尾矿库和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尾矿库闭库、销库、销号监督工作,相关县级人民政府配合;县级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监管部门负责四、五等尾矿库的闭库、销库、销号监督工作。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管理单位)对达到闭库、销库、销号条件,未按本管理办法实施闭库、销库、销号的,相关监管部门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予以处罚。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尾矿库闭库、销库、销号属地管理责任,尾矿库销号公告均由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市(州)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底汇总本地区各县(市、区)尾矿库闭库、销库、销号情况,并向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负有尾矿库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接受群众举报,公正公开、依法依规实施尾矿库的闭库、销库、销号工作,对不按本办法规定实施闭库、销库、销号工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尾矿库闭库、销库、销号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尾矿库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有非煤矿山管理职责的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的有关职能部门。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应急管理、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有关职能部门依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8日起施行。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等4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集体林权抵押贷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1〕2号

各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四川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市(州)银保监分局,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银行机构:

为规范集体林权抵押贷款业务行为,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借贷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森林资源合理利用、林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和中央有关政策规定,现将修订形成的《四川省集体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反馈。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1月8日

四川省集体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拓宽林业投融资渠道,规范林权抵押贷款业务,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银监会 国家林业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林权抵押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林权,是指集体林地的林权权利人拥有的林地经营权,以及附着于林地上的林木的所有权、林木使用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林权不得抵押:

- (一)权属不清或存在争议的林权;
- (二)未依法取得林权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林权;
- (三)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林权;
- (四)其他法律、法规明文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林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林权抵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其依法有权处分的林权作抵押物向各类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行为。

在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林权,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

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四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已依法取得林权类不动产权属证书(林权证或林地经营权流转证)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抵押人),以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集体林权作为抵押物,向各类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抵押权人)申请借款,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林权抵押的条件和期限

第五条 用于抵押的林权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进行抵押的,须出具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决议和林权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同意抵押的书面证明;

(二)以共有林权抵押的,抵押人应出具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意见书或公证书;

(三)以承包经营方式取得的林权进行抵押的,抵押人应提供承包合同,以其他方式承包经营或流转取得的林权进行抵押的,抵押人应提供承包合同或流转合同和承包方、发

包方同意抵押意见书；

(四)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林权抵押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通过,形成书面决议,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具体抵押的范围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根据抵押目的商定,并在书面抵押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七条 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抵押时,其所依托的土地在抵押期间原则上不得改变林地的性质和用途。

因政府规划调整林地的属性和用途而降低抵押林权价值的,政府给予的降低林权价值部分的补偿,应优先用于归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 已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且尚未实施采伐的林权抵押时,抵押人应将林木采伐许可证原件交抵押权人代为保管,并由双方向林草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进行林木采伐。

第九条 集体统一经营林权抵押,必须取得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贷款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息时,同意抵押林权流转的书面文件。

第十条 林权抵押的期限由抵押双方协商确定,抵押期限不得超过抵押人拥有的林权剩余期限。

第三章 贷款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贷款对象为从事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户、个体经营户、家庭林场(农场)、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第十二条 借款人应同时具备的基本条

件:

(一)自然人

-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项目投资中,原则上应有不少于国家政策规定比例的自有资金;
- 3.无不良信用记录,具备按期还本付息能力。

(二)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 1.从事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等规定;
- 2.生产经营有效益、产品有市场;
- 3.项目投资中,原则上应有不少于国家政策规定比例的自有资金;
- 4.在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
- 5.有较为规范的财务制度,且愿意接受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财务指导和监督;
- 6.实行公司制的企业法人申请借款应经《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力机构的授权或决议;
- 7.无不良信用记录,三年内无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具备按期还本付息能力。

第四章 林权抵押贷款用途、期限、利率

第十三条 林权抵押贷款资金应用于林业和林下经济发展,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的相关项目。

第十四条 林权抵押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周期、信用状况和贷款用途等因素合理确定。

对于列入国家和省级规划的重点项目,

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贷款期限。

抵押林地经营权的,贷款期限不得超过抵押人林地经营权的剩余期限。

第十五条 符合贷款条件的林权抵押贷款,贷款人应根据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相关规定,结合林业的经济特征、资金需求及贷款风险状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给予利率优惠,降低借款人融资成本。

对符合贴息贷款政策的林权抵押贷款优先给予财政贴息,申报程序和补贴标准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贷款程序

第十六条 以森林资源资产作抵押,抵押人应当向抵押权人出具县级人民政府核发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林权证和林地经营权流转证)和拟抵押林权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类型、坐落位置、四至界址、面积、林种、树种、林龄等内容的相关资料供抵押权人审核。

第十七条 抵押人、抵押权人对林权抵押价值认定一致的,贷款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林权抵押贷款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参照当地市场价格自行评估,不得向借款人收取评估费;贷款金额超过30万元的林权抵押贷款项目,具备专业评估能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自行评估,也可以通过森林资源调查和价格咨询等方式进行评估。

第十八条 需要评估的抵押物,抵押人应聘请经抵押权人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和人员进行评估,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借款人和抵押人提出贷款申请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身份证明(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受身份和地域的限制,外商应持有能证明其身份和资信的有效文件或证书);

(二)林权类不动产权属证书(林权证和林地经营权流转证);

(三)除承包农户外,应提供林权或土地流转承包合同;

(四)需第三人提供担保的,应出具第三人担保意向函等相关文件资料;

(五)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and 各类银行等金融机构规定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抵押权人参考评估价值和抵押人提供的有关投资依据(主要包括已缴纳的林地使用权租金、林地的改良费用、苗木的购置费用、林木的种养植费用等),合理确定抵押物的价值和抵押率,林权抵押贷款的抵押率最高不超过70%,具体抵押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其风险控制条件确定。

抵押率应综合考虑贷款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贷款期限条件。

第二十一条 抵押权人按照权限进行审批后,与抵押人签订抵押合同,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

第六章 抵押登记

第二十二条 抵押人以林权抵押的,持以下文件资料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期间,抵押林权证书可由抵押

权人代为保管。

(一)林权抵押登记申请书；

(二)抵押人和抵押权人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

(三)林权类不动产权属证书(林权证和林地经营权流转证)；

(四)抵押合同；

(五)主债权合同；

(六)拟抵押的相关资料,包括:林地类型、坐落位置、四至界址、面积、林种、树种、林龄、蓄积量等；

(七)抵押物经评估的,还应提供评估报告；

(八)备案登记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登记申请材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审核,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一)抵押财产是否已经办理林权登记；

(二)抵押合同上记载的抵押人、抵押权人、被担保主债权的数额或种类、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林权是否明确；

(三)最高额抵押权登记的,最高债务额限度、债务确定的期限是否正确；

(四)申请人与林权类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

(五)抵押物中是否有属于禁止抵押的内容；

(六)不动产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审核事项。

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或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登记申请材料

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同时建立林权抵押贷款登记备案制度和三方信息共享制度,如实填写《林权抵押登记台帐》(见附件1),以备查阅。办理抵押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所登记的林权涉及乡(镇)人民政府有采伐审批权的,备案登记机构应将登记情况抄送林权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抵押物登记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在该抵押物的林权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注记”栏内载明抵押登记的主要内容,发给抵押权人不动产登记证明;对不符合抵押登记条件的,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登记的理由。

第二十五条 变更被担保主债权种类、数额或者抵押担保范围的,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于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变更协议、抵押的林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协商同意延长抵押期限的,双方应当在抵押合同期满之前30日内,向原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续期登记。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抵押贷款合同终止。抵押合同期满或者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协商同意提前解除抵押合同的,双方应当在合同期满或者在达成提前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持贷款结清凭证或者提前解除合同协议、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的林权证书向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林权抵押后,经评估机构评估,该林权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重复抵押,但不得超过余额部分。

第二十九条 林权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委托专业管护机构对抵押林权进行管护,继续管理和培育森林、林木。抵押权人也有权督促抵押人在林权抵押期间,保证抵押财产安全。

第三十条 在林权抵押期间,对符合采伐条件的抵押林木,抵押人在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后可以申请采伐,其收入优先用于归还贷款本息。林木采伐审批机构在接到附有抵押权人同意采伐意见书的林木采伐申请后,方可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恢复财产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

第三十二条 抵押权人因处置抵押物需要采伐林木的,采伐审批机构应按规定优先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有条件的地方应依托市(州)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发布林权政策、林权流转交易等服务信息,防控林权抵押风险和方便抵押林权处置。林业产权交易市场应减免抵押权人相关交易费用。

第三十四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政

策性林权收储担保机构,创新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反担保质押贷款等贷款方式。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林权收储、信贷担保、抵押物处置等提供服务。

第三十五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做好林权抵押物的监督管理,防止盗伐、滥伐、火灾、病虫害等灾害的发生。

第三十六条 抵押权人应根据林权抵押贷款的特点,规定贷款审批各个环节的操作规则 and 标准要求,做到贷前实地查看、准确测定,贷时审贷分离、独立审批,贷后现场检查、跟踪记录,切实有效防范林权抵押贷款风险。

第三十七条 林权抵押登记机构对受理的林权抵押登记事项,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不得拖延。无故发生拖延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林权抵押登记经办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不符合登记规定的森林资源资产办理登记手续,未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自2021年2月8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21年第1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现将四川省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税收优惠办理方式。

二、市(州)、县(市、区)税务局在后续管理中,根据相关留存备查资料,先自行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不能准确判定的,应形成书面处理意见,附相关留存备查资料报上一级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

业项目的,应将相关资料提交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必要时会商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三、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由主管税务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四、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生效前尚未处理完结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相关事项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27日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